

# 汇昇筑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Huishe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 Ltd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汕头市潮阳区桑田初级中学校园视频监控网络与  
公共广播系统点位增补优化项目

咨询类别：造价咨询-结算审核

委托人：汕头市潮阳区桑田初级中学

签定日期：2026年6月10日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汕头市潮阳区桑田初级中学(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汇昇筑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桑田初级中学校园视频监控网络与公共广播系统点位增补优化项目
2. 服务类别: 造价咨询-结算审核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 三、委托人的责任与义务

委托人的责任是:及时为咨询人提供本协议约定业务的图纸、合同、签证单等工程造价有关文件、资料,保证提供上述各种文件、资料(含复印件)的真实、合法、完整性,如有虚假属违法行为,愿为此造成的后果负一切责任。

委托人的义务是:

- (一)及时、完整地咨询人提供本约定业务要求的全部有关资料;
- (二)为咨询人指派的编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合作;
- (三)按本委托书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咨询人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费用。

## 四、咨询人的责任与义务

咨询人的责任是: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图纸、合同等有关工程造价资料,依据国家有权机关制订的定额标准,遵循允当的计算方式与专业工作程序,出具工程造价编审报告书。

咨询人的义务是:

(一)按照约定范围完成编审业务,出具工程造价“编审报告书”。由于注册造价工程师是根据报送资料的编审,加上委托人内控制度固有的局限性和其他客观因素的制约,如存在资料在某些重要方面反映失实,而注册造价工程师又可能在编审中未予发现的情况,因此,咨询人的编审责任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委托人的约定责任;

(二)对承办业务过程中知悉委托人的商业秘密、咨询人应按照职业道德准则规定履



行保密义务；

五、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六、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一）服务费：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号文《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的规定执行，造价咨询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

（二）付款方式：编审业务完成并经委托人验收后咨询人开付税票给予委托人，委托人在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十天内将全部服务费预付清给咨询人。

七、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业务自合同约定之日起开始实施，至合同所约定所有项目结束为止。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委托人（盖章）：汕头市潮阳区桑田初级中学



代表：（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盖章）：汇昇筑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6月10日

